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
先期規劃民眾座談會—【北投、士林區場次】
簽到簿及紀錄**

一、時間：97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二、地點：本處菁山自然中心 1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處長永發

記錄：林計妙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五、發言摘要：

項次	發言人	發言摘要	本處回覆情形
1	吳星 吳英三	1. 本人祖先留下一筆土地，後因國家公園成立分割為國家公園區，致居家處分開。若將來建農舍時應視同居住園區內。	本案因屬個案性質，可與本處連絡，了解狀況後，再研議處理方式。
		2. 中湖戰備景觀道路綠地為 25 公尺很不合理，因近道路邊之地較平，若訂為 25 公尺，則大部分土地均無法使用，故建請貴處修改為 15 公尺較合理。	特別景觀區係為保護特殊天然景致而劃設，惟考量道路特別景觀區部分有既有聚落存在卻受嚴格管制，故本處於 98 年度將辦理特別景觀區分級劃設及獎勵作法之研究案，本處將建議事項納入研議。
		3. 貴處徵收新園街道路時，有部分做為步道，致本人土地變為不連接道路，致使用困難，即本人土地貴處未徵收前土地都在道路兩邊，徵收後反而不便，貴處未充分利用，這樣兩邊被包圍，致使用困難，建請貴處留下路口或視同土地步道與道路連接，以利地主充分使用。	本案因屬個案性質，可與本處連絡，了解狀況後，再研議處理方式。
2	居民 (未具名)	1. 建議依全國性統一之規定，將管三用地建築	有關建議事項，本處將納入 3 通相關先期規劃研究

項次	發言人	發言摘要	本處回覆情形
		<p>改為地上 3 層樓、地下 1 層樓。</p> <p>2. 管三、管四應注重休閒農業推動，供作臺北市人休閒去處，建議管三、管四規劃可作休閒農業，並輔導地主申請與成立。</p> <p>3. 管四範圍廣大，部分區域 60%~70%地勢平坦卻僅能耕作，建議詳細檢討評估管四劃設範圍，使較平坦地區可申請建築農舍、發展休閒農業；管四地區並允許設置放置農作物、器具及短暫躲雨之簡寮。</p>	<p>案研議。</p> <p>1. 依「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之規定，管三、管四得申請作休閒農場。</p> <p>2. 有關休閒農場申請相關問題，歡迎隨時聯絡本處，將會詳細說明申請程序並協助提供意見。</p> <p>1. 依「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之規定，管四得申請設置簡寮、休閒農場之農業經營體驗分區。</p> <p>2. 管三、管四原係依自然地形、環境條件等及整體性考量劃設；惟因管三、管四用地劃設多有民眾陳情不明確，故本處於 98 年度辦理「管三、管四細分區調整劃設」研究案，有關明確調整範圍可向里長或本處提出，以納入研究案研議。</p>
3	歐漢平	<p>1. 菁山露營區濫建事件處理情形為何？應回復自然環境。</p> <p>2. 八煙野溪溫泉遊客多，景色美麗，建議開放大家使用。</p> <p>3. 山腳下仰德大道路口廣告招牌違章搭建，希望與市府合作協調地</p>	<p>菁山露營場業依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結果，將部分建物拆除。</p> <p>1. 八煙野溪溫泉區域因屬地質不穩定地區，故目前不建議開放使用。</p> <p>2. 有關建議事項，本處將納入參考研議。</p> <p>該區域非屬本處所管轄地區，建議洽詢臺北市政府。</p>

項次	發言人	發言摘要	本處回覆情形
		主綠美化。	
		4. 建議居民不要將自家建築擴張，避免影響生態。	--
		5. 建議可於太平洋聯合中心陽明山成立行銷中心，銷售山上農產品。	有關建議事項，本處將納入參考研議。
		6. 可與市府或相關單位合作，就地輔導居民，規劃美觀攤位並符導合法化。	有關建議事項，本處將納入參考研議。
4	楊培欽	1. 陽明山國家保護區成立的目的是要保護景觀，給其他地區的居民來觀賞，其目的也是以人為本，但是國家公園不應本末倒置犧牲當地原居民的權益，如新園街居民原為陽明山行政管理局為改善當地居民並規劃每戶 30 坪興建住宅，但以現行法令根本無法成行，其間法令與原住民之權益管理當局應以居民為優先考慮。	有關建議事項，本處將納入參考研議。
		2. 應凸顯陽明山國家公園的入口門戶。	1. 陽明山國家公園位於寸土寸金之台北縣市，故實難像高山型國家公園設置明顯之入口門戶。 2. 有關建議事項，本處將納入參考研議。
		3. 輔導陽明山國家公園內居民從事解說服務。	有關建議事項，本處將納入參考研議。
		4. 結合居民之人力資源，發展觀光。	有關建議事項，本處將納入參考研議。
5	吳小姐	1. 冷水坑路燈不足，請改善。	有關建議事項，本處將儘速改善。

項次	發言人	發言摘要	本處回覆情形
		<p>2. 建議允許申請蓋簡寮，放置工具；砍樹不要罰，以照顧百姓。</p>	<p>1. 依「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之規定，管三、管四得申請設置簡寮。</p> <p>2. 本處係依法執行各項業務，砍伐樹木須依法提出申請，如有違規情事，仍須依法辦理。</p> <p>3. 如對簡寮申請或砍伐樹木申請有問題，歡迎隨時聯絡本處，將會詳細說明申請程序並協助提供意見</p>
6	謝先生	<p>1. 我茲所有建物為國家公園成立前之原有地形建物，存在至少40年以上，應受國家公園設立時之原地形地物之保障，為不得任意改變原有地形地物。</p> <p>2. 在不妨礙國家公園計畫原則下，依國家公園法第9條第2項准予保留作原有之使用。</p> <p>以上兩點係依法論法請從寬包容。</p> <p>3. 回顧中央政府遷台之初，先總統蔣公設行館於陽明山，繼成立陽明山管理局，該局為元首之安全計，強迫紗帽路上方之部分住戶搬遷拆除建物，該局同意搬遷戶另覓路下適當地點蓋建房屋且租用建物基地且繳納租金。後來無故中止租屋使住民茲徬徨無助，造成2次傷害，此乃歷史傷</p>	<p>依國家公園法暨相關規定，如屬合法或原有合法建物者，得維持原有合法之使用。</p> <p>本處於98年度將辦理3通先期規劃相關研究案，有關範圍縮小明確範圍可向里長或本處提出，以納入研究案研議。</p>

項次	發言人	發言摘要	本處回覆情形
		<p>痛。</p> <p>4. 值此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3次通盤先期規劃民眾座談會檢討之際，請 貴處高抬貴手於提報審議時將惇敘高工至紗帽路、龍鳳谷、李家招待所、紗帽橋、紗帽路 18-2 號一帶特別景觀區內住戶用地剔除俾回復為成立國家公園之前區外保安林地以便住戶茲得以比照國有林事業內清理計畫予以出租以務實態度和平解決糾紛，而使政府與人民雙方蒙利、彰顯政府仁民愛民之德政我們會感謝政府，也是住民茲謙卑請求，以上謝謝大家。</p>	
7	周建明 (菁山里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p>1. 管四與管三交接處之現有居民之房舍、農業相關設施部分請放寬，在 30%以下坡地修正為管三。</p> <p>2. 菁山路 131 巷 31 號底，請恢復整修 200 多年前的魚路古道，以利發展休閒觀光。</p>	<p>1. 管三、管四原係依自然地形、環境條件等及整體性考量劃設。</p> <p>2. 惟因管三、管四用地劃設多有民眾陳情，故本處於 98 年度辦理「管三、管四細分區調整劃設」研究案，有關明確調整範圍可向里長或本處提出，以納入研究案研議。</p> <p>有關建議事項，本處將納入參考研議。</p>
8	吳先生	調查工作應落實於地方。	有關建議事項，本處將納入參考研議。
9	陳慧玲	本人為原住居民，在此出	本案因屬個案性質，可與

項次	發言人	發言摘要	本處回覆情形
		<p>生、成長，由祖母算起至今此地已居住四代人，居住了 30、40 年。最近 貴處企劃課也委託律師對我們提出拆屋還地之訴訟，但在民國 88 年時，貴處亦有提出相同之訴訟，最終貴處撤回起訴同意我們辦理承租、等候通知，但一等 10 年，最近等候之通知為拆屋還地！本人之住所為從祖母手中承接之媽祖廟，但願相信 貴處能高抬貴手，苦民所苦，完成祖母之遺願，開放貴處有認定有超過之建物範圍開發承租，深感德政。</p> <p>P. S. 貴處委任之律師連市府所有之公共浴室也認定為本人所有。</p>	<p>本處連絡，了解狀況後，再研議處理方式。</p>
10	陳志成 (泉源里里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希望管理處多多照顧原住居民，將園區道路普植櫻花，並輔導居民房屋景觀改善。 2. 農舍建蔽率請比照臺北市放寬為 10%。 3. 次要道路請取消特別景觀區限制。 4. 管四請放寬准許農民興建資材室。 	<p>有關建議事項，本處將納入參考研議。</p> <p>有關建議事項，本處將納入 3 通相關先期規劃研究案研議。</p> <p>特別景觀區係為保護特殊天然景致而劃設，惟考量道路特別景觀區部分有既有聚落存在，本處於 98 年度將辦理特別景觀區分級劃設及獎勵作法等之研究案，本處將建議事項納入研議。</p> <p>1. 依「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之規定，管四得申請設置簡寮。</p>

項次	發言人	發言摘要	本處回覆情形
			2. 有關簡察申請相關問題，歡迎隨時聯絡本處，將會詳細說明申請程序並協助提供意見。
		5. 國有土地於國家公園成立前已實際使用者，請撤撥，讓居民辦理承租。	本案因屬個案性質，可與本處連絡，了解狀況後，再研議處理方式。
		6. 舊有保甲路希望編預算進行整修，以便利里民及遊客通行。	有關建議事項，本處將納入參考研議。
		7. 民眾屋頂漏水、修繕、修建相關規定，請予放寬。	有關建議事項，本處將納入參考研議。
		8. 請設置農產品銷售站，以照顧農民生計。	有關建議事項，本處將納入參考研議。
		9. 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請開放居民代表擔任委員，以符民意。	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組織係依「國家公園法」暨「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設置要點」組成。目前國家公園法進行修法中，已將民眾參與納入思考。惟修法前仍依現行法令辦理。
11	曹寶緞	1. 住家希望歸國家公園管或路燈公園管理處管。	陽明公園係屬國家公園之遊憩區，目前該遊憩區經營管理單位為臺北市公燈處，該區域未來將由台北市公燈處整體開發利用。
		2. 電錶可放在住家。	本建議事項因屬個案性質，且本處非屬主管機關，建議向臺電公司洽詢相關申請與規定事項。
		3. 在 60 年舊有的住戶應有電申請。	本建議事項因屬個案性質，且本處非屬主管機關，建議向臺電公司洽詢相關申請與規定事項。
12	勤榮輝 (大屯里里長)	1. 請多多照顧國家公園原住民。	本處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將依所需盡力協助並輔導各位。

項次	發言人	發言摘要	本處回覆情形
		2. 三通審議委員會1/5席次由居民擔任委員。	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組織係依國家公園法暨相關法令組成。目前國家公園法進行修法中，已將民眾參與納入思考。惟修法前仍依現行法令辦理。
		3. 管三、管四如何調整？現況非常不公平，請給予居民生存空間。	1. 管三、管四原係依自然地形、環境條件等及整體性考量劃設。 2. 惟因管三、管四用地劃設多有民眾陳情，故本處於 98 年度辦理「管三、管四細分區調整劃設」研究案，有關明確調整範圍可向里長或本處提出，已納入研究案研議。
		4. 早期存在問題要克服，提出放寬或改善措施，如房屋可修繕、可容納現住人口，或設計幾套大家可接受之屋頂形式協助大家改善等。	有關建議事項，本處將納入參考研議。
		5. 發展農業文化、屋頂綠化等，朝向國際化發展。	有關建議事項，本處將納入參考研議。
13	曹正昌 (湖田里里長)	1. 本里湖田國小旁中央廣播電台塔嚴重影響景觀及危及學童成長，建請輔導遷移。	有關建議事項，本處將納入參考研議。
		2. 既有聚落位於道路旁應以道路自然界限區隔以符現況。	特別景觀區係為保護特殊天然景致為目的，惟考量道路特別景觀區多為既有聚落，本處於 98 年度將辦理有關特別景觀區分級劃設及獎勵作法等之研究案，本處將建議事項納入研議。
		3. 老舊房舍建請比照北市辦理頂樓斜屋頂設	有關建議事項，本處將納入參考研議。

項次	發言人	發言摘要	本處回覆情形
		施，以統一園區建物風貌。	
		4. 簡易寮舍高度等規定應比照北市產發局或民眾逕向產發局申請。	有關建議事項，本處將納入參考研議。
		5. 農舍比照北市規範辦理。	有關建議事項，本處將納入參考研議。
		6. 公有土地上既有建物，符合年份資格者應協助辦理撤撥承租。	有關建議事項，本處將納入參考研議。
14	吳文華 (湖山里里長)	1. 管三、管四劃設問題請檢討。	1. 管三、管四原係依自然地形、環境條件等及整體性考量劃設。 2. 惟因管三、管四用地劃設多有民眾陳情，故本處於 98 年度辦理「管三、管四細分區調整劃設」研究案，有關明確調整範圍可向里長或本處提出，已納入研究案研議。
		2. 纜車請增設 2 站，並規劃販賣中心。	本處非屬纜車主管機關，有關建議事項，將轉請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處理。
15	羅德興	1. 希望陽明山國家公園將至善路 3 段 370 巷具有原始聚落之管四土地放寬為管三土地，以利提升農民經濟。	1. 管三、管四原係依自然地形、環境條件等及整體性考量劃設。 2. 惟因管三、管四用地劃設多有民眾陳情，故本處於 98 年度辦理「管三、管四細分區調整劃設」研究案，有關明確調整範圍可向里長或本處提出，已納入研究案研議。
		2. 如果管制不能放寬，那是否能讓原始居住人民及原居住地以容納不下之農民能在其他	本建議事項因屬個案性質，可與本處連絡，了解狀況後，再研議處理方式。

項次	發言人	發言摘要	本處回覆情形
		自有私人土地上興建農舍。	
		3. 不要開萬雙隧道，破壞大自然、破壞水質，若通過會禍延子孫。	本處非屬道路主管機關，有關建議事項，本處將轉請相關單位處理。
16	陳永如 (湖田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農業生產附屬設施設定建蔽率為 30%，其立意精神為何？在氣候變異下，如何能作設施栽培作物！	1. 依「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之規定，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建蔽率應不超過 20%、最大建築面積不得超過 330 平方公尺。 2. 建蔽率之規定係為確保整體環境品質，留設開放空間，若無建蔽率之設定，任由各土地逕自建築，將有破壞整體景觀及環境安全等之虞。
17	李秋霞 (草山溫泉社區發展協會)	針對 99 年溫泉法啟用後，山上居民可能馬上面臨斷水之慮，懇請貴處多給予山上居民輔導，讓山上寶貴資源，我們得以永續使用。	有關建議事項，本處將納入參考研議。

六、會議結論：

- (一)各建議事項處理情形或回應詳上表之「本處回覆情形」欄。
- (二)以上所提建議事項，處理原則如下：
 - 1、非屬本處主管業務者，除萬雙隧道、新增纜車場站將轉請相關單位酌處外；其餘因屬個案性質，建請逕自洽詢相關單位。
 - 2、屬本處主管業務者，如屬個案性質者，歡迎隨時聯絡本處，將協助辦理；如涉整體規劃建議，本處將納入研議。
- (三)國家公園範圍調整或管三、管四細分區調整之建議事項，惠請里長協助搜集民眾意見並提供正確範圍，屆時將於辦理 3 通先期規劃相關研究案納入研議。

(四)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先期規劃作業於今年度展開，如上述意見摘要遺漏或尚有意見者，請隨時向陽管處提出，俾納入研討。

七、散會。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3次通盤檢討」
先期規劃民眾座談會—【北投、士林區場次】
簽到簿

一、時間：97年12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時整

二、地點：本處菁山自然中心1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處長永發

記錄：林計妙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臺北市士林區菁山里何里長勝男	何勝男	
臺北市士林區平等里李里長泳憲		
臺北市士林區溪山里簡里長清波		
臺北市士林區陽明里黃里長裕倉		
臺北市北投區湖山里吳里長文華	吳文華	
臺北市北投區泉源里陳里長志成	里長	陳志成
臺北市北投區中心里葉里長家和		
臺北市北投區林泉里陳里長惠華		
臺北市北投區大屯里勤里長榮輝	里長	勤榮輝
臺北市北投區湖田里曹里長昌正	里長	曹昌正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詹副處長德樞	副處長	詹德樞
陳秘書昌黎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企劃經理課		張順發
		張順發
環境維護課	技士	劉嘉仁
遊憩服務課	技士	王明志
解說教育課	技士	陳序伯
保育研究課	課長	郭作英
建管小組	組長	周俊賢
小油坑管理站	主任	呂味良
擎天崗管理站	主任	周俊賢
	巡查員	劉序正
龍鳳谷管理站	主任	周俊賢
陽明書屋管理站		

出席人員簽到處 (工作人員)

林計中	黃曉玲	
林志雄	梅嘉輝	
蔡若蘭	許家松	
黃瑛瑤	何潔如	
鄧明佑	陳婉璇	
叶明文	侯文蓮	
林錦龍	林致芳	
羅慶元	李惠珊	
陳智真	鄧景枝	
才陳一	柏婉	
林香寶	楊瑞如	
王金田	張榮欣	
康東興	蘇啟瑞	
劉文良	詹銘炫	
張弘明	梁慧慧	
陳振祥		
蕭淑芬		
倪宏蓮		
劉依莉		
鄭作敏		

出席人員簽到處

楊健源		
曾存岩		
詹炳东		
吳連田		
蔡春發		
吳文榮		
曾高強		
羅施康玉		
周建明		
吳亞亭		
吳潘富美		
吳杏蘭		
陳宗安		
李虎偉		

出席人員簽到處

彭元聰	吳楊勤	
陳清福	張阿素	
曾國材	劉寶仁	
陳淑玲		
曹君禮		
李甜		
李娟		
何林杏		
吳鄒市		
吳星		
陳肇峯		
李喜利		
吳錦松		
陳王娟		
陳慧冰		
莊錦銘		
吳玉盆		
張美		
葉寬		

出席人員簽到處

吳生曾	曾淑華	
王正中	歐漢年	
張文孝	傅永如	
歐美玲	李承德	
李依桂	魏義友	
李春祥	張立賢	
林平蘭	李也平	
吳麗水	陳高年	
劉志榮	何幸一	
楊培欵	吳阿足	
陳榮吉	吳黃贊	
吳英三	郭鐵板	
鄭章章	劉皮華	
黃勝主	黃品亮	
曹忠明	劉保娟	
王己大		
何晴水		
高昭遠		
何嘉華		
蔡永輝		